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

承辦人：郭建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3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1846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32383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」一案，因涉與本局研提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修法事宜，本計畫即日起暫停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91185號及109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4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原訂110年1月1日實施「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」，因涉與本局研提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再簡化程序建議修法事宜，俾由中央主關機關納入後續修法參考，故本計畫暫停實施，俟修法完成後據以辦理，以臻完善。
- 三、本計畫培訓機構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）即日起暫停辦理培訓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局長黃景茂 請假

副局長方定安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劉美秀 決行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0年	月	6日
文	第	0042	號

法規 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02  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 
承辦人：郭建佑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3  
傳真：02-27595772  
電子信箱：bm1846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323833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」一案，因涉與本局研提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修法事宜，本計畫即日起暫停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91185號及109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4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原訂110年1月1日實施「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」，因涉與本局研提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再簡化程序建議修法事宜，俾由中央主關機關納入後續修法參考，故本計畫暫停實施，俟修法完成後據以辦理，以臻完善。
- 三、本計畫培訓機構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）即日起暫停辦理培訓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局長黃景茂 請假  
副局長方定安 代行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劉美秀 執行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	110年	月	日
第	0042	號	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32383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

承辦人：郭建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3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1846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」一案，因涉與本局研提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修法事宜，本計畫即日起暫停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91185號及109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4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原訂110年1月1日實施「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」，因涉與本局研提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再簡化程序建議修法事宜，俾由中央主關機關納入後續修法參考，故本計畫暫停實施，俟修法完成後據以辦理，以臻完善。
- 三、本計畫培訓機構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）即日起暫停辦理培訓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局長黃景茂 請假  
副局長方定安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劉美秀決行